**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低碳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低碳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17〕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2017年低碳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

　　附件：

　　2017年低碳发展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2017年是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持续推进低碳发展的深化之年。为深入实施低碳发展战略，确保我市低碳发展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坚持“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文旅兴市、融合发展”总体思路，以推进绿色发展，实现绿色崛起，建设中国生态康养旅游名市为契机，凸显低碳特色，深化提高“低碳农业园区、循环工业园区、生态旅游园区和城乡低碳社区”的内涵和水平，持续深入实施“新能源示范市创建、生态人居改善、低碳园区建设、试点示范引领、基础能力提升”五大工程。继续加大低碳技术推广与应用力度，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活方式低碳化，不断夯实低碳发展基础能力，巩固提升低碳发展理念，切实推动低碳发展与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的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美丽、开放、活力、畅达、幸福的川陕甘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

**二、**工作目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6年下降4.5%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省定目标内，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4%；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28%以上。  
　　--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6%，活立木总蓄积量达到5972万立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5%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5%以上；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规定标准，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9%以上，空气质量II级以上天数稳定在 90 %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 100%，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排放量削减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城乡低碳发展基础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低碳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统计、低碳示范单位标准规范、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碳排放权交易、低碳课题研究等工作取得明显进展；低碳发展理念得到进一步深化；低碳交流合作进一步扩大。

**三、**重点工作  
　　（一）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凸显产业发展低碳导向  
　　1.优化工业布局，推进传统和新兴产业绿色化。  
　　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工业园区，开展以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大力发展食品饮料、新材料、清洁能源化工、机械电子、生物医药五大特色优势产业，突破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军民融合产业。力争五大特色优势产业 产值占规上工业的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比重达到17%以上。强化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约束，综合施策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率先创建绿色园区。强化重点工业企业节能监管，督促企业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做好7家重点企业碳减排及碳交易工作。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2.推广低碳农业，增加绿色有机农产品供给。  
　　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为目标，大力推广节肥、节能、节水、节地等低碳农业技术，提升农业标准化、科技化和规模化水平，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确保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目标，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20万亩，实施秸秆还田150万亩，推广免耕覆盖技术50万亩，推广绿色防控面积100万亩，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38个以上。做靓苍溪红心猕猴桃、米仓山富硒富锌绿茶、青川特色山珍、高山露地绿色蔬菜等一批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生态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体验农业等新业态，积极创建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和国家农业公园、中国美丽田园、中国最美休闲乡村，打造一批国家、省级休闲农业品牌。新建各类畜禽生态养殖小区50个，创建省级以上畜禽标准化示范场3个，发展生态有机渔业30万亩。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委农工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水务局、市白龙湖管理局  
　　3.依托特色优势资源，发展生态康养旅游。  
　　充分整合我市生态旅游资源，大力发展康养度假旅游业，突出开发森林、特色温泉、中医药、文化、健身休闲“五种康养旅游产品”，积极创建国家级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川陕甘结合部的区域性医疗中心和全国中医养生保健基地。持续巩固提升旅游标准化成果，加快建设大蜀道国际旅游目的地，提升剑门关国家5A级旅游景区品质，加快推进昭化古城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米仓山国家5A级旅游景区，柏林湖、曾家山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利州龙潭省级旅游度假区。积极开展昭化古城和唐家河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曾家山和天曌山国家级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创建相关工作。持续开展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绿色景区、绿色饭店、低碳旅游景区等旅游品牌创建工作，推进《低碳旅游景区标准》发布和实施，力争建成剑门蜀道剑门关、天曌山、唐家河低碳旅游景区。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加快蜀道申报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工作，积极开展白花石刻、麻柳刺绣等国家、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林业园林局、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二）深入推进国家新能源示范市创建工程，提高清洁能源比例  
　　1.持续推进“气化广元”工程。  
　　完善优化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园区基础设施，引进一批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推进元坝气田产能开发、中石化元坝气田至德阳输气管道工程、开发井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剑门区块海相气勘探开发以及大通复产扩能等项目建设，完善园区路、水、电、气、污水等基础配套，进一步扩大天然气产能。继续抓好天然气民用工程，新增天然气民用户25000户，加快输气管道互联互通，实现广元双气源保障。积极推进CNG、LNG加注站规划和建设步伐，加快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前期工作。持续开展沼气利用，确保新建沼气集中供气点8处，完成大型沼气工程建设2个。  
　　牵头单位：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大力实施新能源示范项目。  
　　加快推进已核准的大唐广元望江坪、凉水泉风电场等风电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温泉资源开发利用，有序推进利州区、昭化区、剑阁县、旺苍县等温泉康养项目建设完善工作，积极开展地热农业、太阳能提灌等项目试点示范。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农业局  
　　（三）实施“大规模绿化全川”广元行动，优化人居环境  
　　1.深入实施“大规模绿化全川”广元行动。  
　　进一步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低效林改造、生态修复等工程，不断提高森林固碳能力和森林康养功能，完成新一轮3万亩退耕还林和营造林46万亩的任务，力争森林覆盖率达到56%，活立木总蓄积达到5972万立方米，确保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1.5平方米，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因灾损失，完成省定指标。确保蜀道植物园建设、黑石坡森林公园片区提升改造工程如期开工，积极开展莲花公园、水柜公园规划设计和凤凰山公园西区景观提升工程。积极构建森林、江河、湿地等典型生态系统，以唐家河、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切实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及申遗地生态功能，积极参与秦岭-大巴山国家公园、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快推进昭化柏林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和利州月坝省级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全面筑牢嘉陵江上游生态屏障。  
　　牵头单位：市林业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环保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按照“清洁化、秩序化、优美化、制度化”标准，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加快实施三江新区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城镇配套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全面完成市城区2017年19条黑臭水沟整治任务。实施市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改造升级，优化城乡绿道建设规划。推进城乡绿化、彩化、美化、香化、亮化有机结合，加快建设以栖凤湖滨水公园为核心的城市滨水景观廊道，塑造城市夜景。  
　　牵头单位：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环保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实施“蓝天、碧水、净土”行动。  
　　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决打好“蓝天”战役，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研究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削减工业污染物排放，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燃煤锅炉和黄标车淘汰进度，严格控制垃圾和秸秆焚烧，突出抓好城市扬尘整治，大力管控烟花爆竹燃放。坚决打好“碧水”战役，保持良好的水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嘉陵江、白龙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白龙湖、亭子湖良好水体保护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推进乡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等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坚决打好“净土”战役。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掌握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土壤污染源状况，建立风险源管控名录，实行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加强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全面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4.建设幸福美丽新村和绿色低碳小城镇。  
　　统筹推进三国重镇温婉昭化古城、曾家深呼吸小镇、青溪回民风情小镇、木门红色文化小镇、虎跳水乡等特色小镇低碳化建设，恢复打造剑门驿、大朝驿、朝天驿等一批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蜀道驿站”，新启动建设幸福美丽新村200个。坚持产村相融、园村一体、统筹规划、整村推进，加快旧村落改造提升，加强传统院落民居保护，开展好“四好村”创建，培育乡风文明，建设“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开展村容村貌治理，倡导低碳文明新生活。  
　　牵头单位：市委农工委、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  
　　（四）深化“四区”建设工程，夯实低碳发展载体  
　　1.持续推进低碳农业园区建设。  
　　以现代农业园区为载体，大力推广低碳农业技术，持续发展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模式，坚持把园区产业发展与高效特色种养植（殖）业、生态旅游观光业相结合，优化园区农业生态，美化园区环境，积极创建全国低碳农业示范园区。在已建成的现代农业园区基础上，根据园区的主导产业和低碳特色元素，各县区至少创建或提升1个低碳农业园区。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委农工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林业园林局、市水务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持续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建设。  
　　发展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园区景区化，大力推进重点园区培育升级。确保培育过100亿元园区1个以上，广元经济开发区建成500亿元园区。以剑阁普安工业园、旺苍建材产业园（二期）为重点，狠抓园区扩面和基础设施配套，确保全年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3亿元以上、新增开发面积4000亩以上。持续抓好广元经开区创建国家低碳产业示范园区工作。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3.持续推进生态旅游园区建设。  
　　积极开展市级低碳旅游示范景区、绿色示范酒店创建工作。以“建设标准化、形象生态化、产品低碳化、管理智慧化”为总体目标，大力整合我市旅游资源，进一步提升建设剑门蜀道剑门关5A级旅游景区质量，建成昭化古城和唐家河两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曾家山和天曌山两个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白龙湖和亭子湖两个滨水休闲和水上运动旅游区等“八大园区”。  
　　牵头单位：市旅游发展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持续推进城乡低碳社区（村）建设。  
　　重点围绕使用低碳节能环保材料、探索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完善低碳基础设施、培育低碳文化、倡树低碳生活方式、营造优美宜居社区环境等方面积极开展低碳社区创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低碳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指导意见，各县区根据各地条件和特色至少新创建1个市级低碳试点社区（村）、3-5个以上县级低碳试点社区（村），力争创建省级低碳试点社区2个以上，积极做好国家低碳试点社区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低碳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民政局、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园林局  
　　（五）全面实施试点示范工程，引领低碳广元建设  
　　1.加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试点示范。  
　　总结推广第一批、第二批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经验，建立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已创建成功示范单位的监督，指导示范单位进一步改进管理，巩固创建成果。开展全国第三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推进公共机构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绿色数据中心机房改造，完成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1.6万平方米。进一步强化能耗统计和监督考核工作，实现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和水耗同比分别下降2.4%，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2%的目标。  
　　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2.加强低碳交通运输试点示范。  
　　积极发展城市绿色交通，加快高铁承接、景区慢行、落地租车等体系建设，构建起城乡一体、高效衔接、畅连快通的市域交通体系。继续开展“低碳出行、文明交通”活动，按照《广元市城区公交线路优化方案》，对市城区公交运行线路、首末站、换乘站进行优化和设置，大力发展气电混合和CNG公交车，逐步增加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汽车在营运车辆中的比例，积极配合做好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推广工作。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公安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加强绿色低碳建筑试点示范。  
　　进一步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模式，建立完善绿色低碳建筑标准体系，认真执行《广元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完成绿色建筑25万平方米。在新建建筑中严格执行节能50%的强制性标准，继续加大节能建材、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推广住房整体标准件组装技术，着力探索对非节能居住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党政机关办公楼的节能改造，鼓励和倡导商品房简约装修。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设智慧城市、智慧景区、智慧医院、智慧社区、智慧乡村，形成信息互联互通的大数据、云计算体系。  
　　牵头单位：市规划建设和住房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4.深入开展“三进”活动。  
　　继续开展好低碳知识进校园、垃圾分类进社区、节能减排进企业“三进”活动。各县区至少创建2个低碳校园，积极在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开设低碳发展专题讲座，力争试点示范单位的低碳知识普及率达到92%以上。重点抓好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市城区新建垃圾分类社区3个，启动餐厨垃圾分类处理项目1个，其他各县区至少创建2个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社区。积极开展节能减排进企业活动，规范企业能耗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能耗月报制度的执行。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发展改革委（市低碳发展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六）建立完善支撑和标障体系，提升低碳发展能力  
　　1.建立完善低碳发展标准体系。  
　　完善并出台《广元市低碳旅游景区标准》等一批低碳试点示范标准，积极制定企业、园区、乡镇、学校等低碳试点实施方案，明确行业低碳发展目标、资源保护和利用、低碳文化营造等方面具体工作内容，并依据标准体系加强对试点单位的考核评定。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低碳发展局）、市旅游发展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低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探索建立碳排放控制指标统计与目标分解体系。  
　　积极组织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七家重点排放单位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报告和核查工作，确保我市2017年底顺利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成以2015年为基数的全市和县区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的指标体系。充分整合生态、节能、环保等信息化平台资源，加快对各县区的碳排放、节能指标、能源消耗、森林面积等数据统计工作，科学制定广元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低碳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低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认真组织实施“十三五”低碳发展规划。  
　　做好规划对上、对下的衔接工作。狠抓规划项目的争取和实施、力争一批低碳项目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低碳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低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加强低碳宣传。  
　　办好“2017低碳发展与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中国广元）国际论坛”。结合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积极开展低碳宣传和教育，继续办好“广元低碳”网站和“西部低碳”期刊，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倡树广元市民低碳生活新风尚。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低碳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低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深化交流合作。  
　　加强与国内先进低碳城市开展低碳城市建设经验交流，积极开展区域间低碳项目合作，继续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联系，发挥低碳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强化低碳重点项目、重点园区的低碳决策咨询，开展低碳重大课题研究，组织低碳基础能力培训。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低碳发展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低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强化组织保障和考核管理。  
　　各级各部门加强对低碳工作领导，强化部门间沟通协商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健全低碳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广元市低碳发展年度考核评价办法》，将低碳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发展改革委（市低碳发展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低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93ade98b2c4f9d67ded9ce0c82fd95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93ade98b2c4f9d67ded9ce0c82fd953bdfb.html" \t "_blank)